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8)建台懲字第〇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張尚德

男

事務所名稱：張尚德建築師事務所（北市師業字第〇一二號）

址：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一三六號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張尚德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6年第七六〇二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維持原處分申誠乙次。

事 實

張尚德建築師受任監造73建字第九〇五號建照工程，建築物座落台北市士林區（三角埔段玉潮坑小段一五六、一五七—二地號）新建R.C造地上二層、地下一層住宅。因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建造執照，經主管機關勘查現地該原核准地下層車庫未經報驗即擅自施工完成及地下室樓梯位置未按核准圖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六十一條之規定，監造建築師有失監造責任，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

一、二款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誡乙次，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向本部申請覆審，其中覆旨意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如左：

被付懲戒建築師申覆旨意略謂：本案建築工程於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後，起造人即因資金不足導致工程拖延，在申報擋土牆勘驗後任其荒廢停工甚久。懲戒決議書所稱「……該建照工程已依法申請展期至75.2.5止，而重新申請建照於75年元月31日掛號，經勘查現場已發現地下層車庫部分未報勘驗即先行施工，其違規行為係在執造竣工期限內所為，監造人張尚德依法仍應負監造責任……」乙節，因該工程地在偏遠，且至竣工期限前只完成地下層車庫，足見工程拖延，如承造人未會知申報勘驗，實無法知情，而本工程75.1.31由別家事務所申請建照，現場勘查發現先行施工，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通知後始得知上情，其未報勘驗之責任歸承造人疏忽之過，請予明察，免予申誡等語。

台北市政府答辯旨意略謂：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六十一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主管機關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如有違反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應即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監造該工程未能依照前敍法令

規定會同申報勘驗，該工程地下層樓梯位置未按核准圖樣及擅自先行施工，監造人均未能依規定督促改善，顯已疏失監造責任。前開違規事實被付懲戒建築師覆審答辯均未予否認，並稱係由建管處通知始知上情等節，足證未確實執行受任監造責任，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決議申誡乙次，並無不合。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工程監造時，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訂有明文。而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其於施工中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情事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改善，其未依規定改善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查被付懲戒建築師受委託監造台北市73建字第90五號建築工程，對於承造人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及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及未依核准圖說施工均未依規定督促改善及申報主管機關處理，其違反規定之事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明，且被付懲戒人於申請覆審答辯書中亦不否認，揆諸上開條文規定，其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屬明確，原懲戒機關之決定未有不當，應予維

持，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